

渤海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在发生任何理赔事件时,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人员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:

1. 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联或合资联营的公司;
2.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;
3. 被保险人的董事、合伙人、高级职员及雇员。

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